

115 年度臺中市
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業務契約書

計畫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業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就「115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下簡稱本計畫)業務合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乙方願接受甲方委託執行本計畫需求說明書所定相關事項(如附件)。

第二條：契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委託乙方處理之事務：

第六條第一項「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及需求說明書所載內容

第六條第二項「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及需求說明書所載內容

第四條：乙方不得藉處理受託事務之職權、機會、方法，對提供健康照護對象及其家屬從事銷售、推銷商品或服務行為。

第五條：報表繳交及填報方式

乙方需依據每月訪視情況，填寫訪視紀錄，並登載於規定之統計表單或系統軟體，且通過審查小組審查填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者，始予給付。

第六條：服務報酬及內容

一、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

(一) 每案須完成完整之本計畫照護流程、次數及執行規範，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三條第(一)項第 1 款照護對象、第 3 款服務流程及內容、第(三)項規定。

(二) 服務報酬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五條第(一)項，依實際訪視次數核發服務報酬。

(三) 完成照護之個案應備齊相關表單送處方內容判讀審查小組初審後轉送甲方複審，惟須完成該年度甲方核發之總照護案數，經審核無誤始得領取全數服務報酬。甲方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規定，申報兼職所得，一次給付超過新臺幣 9 萬 501 元者須代扣 5% 所得稅，並依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規定，於單次給付金額逾當年度最低工資者(目前 115 年為新臺幣 2 萬 9,500 元)須代扣 2.11% 個人補充保費。

二、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

(一) 每案須完成完整之本計畫照護流程、次數及執行規範，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三條第(二)項第 1 款照護對象、第 3 款服務流程及內容及、第(三)項規定。

(二) 服務報酬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五條第(二)項，依實際訪視次數核發服務報酬。

(三) 完成照護之個案應備齊相關表單送甲方審核，惟須完成該年度甲方核發之總照護案數，經審核無誤始得領取全數服務報酬。甲方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規定，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一次給付超過新臺幣 2 萬 10 元者須代扣 10% 所得稅。

三、倘執行服務之對象，未符合本計畫所定之補助對象，則服務報酬不予核發。

第七條：乙方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弱勢族群及長者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三條第(一)項第2款簽約藥事人員應具資格。
- 二、居家安寧療護個案藥事訪視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第三條第(二)項第2款簽約機構應具資格。

第八條：甲方得不定期就乙方事務之處理進行查核，檢視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健康照護品質，供作續約或終止契約之參考。

第九條：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回收所有交付之委託物品，乙方不得異議：

- 一、擅自將受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未簽約之藥事人員、不按照護標準收案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訂之服務項目者。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檢視，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違反本契約條款者。
 - 四、未按契約約定而另訂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未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擅自洩漏個案資料者。
-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屬不可歸責於甲方致不得不終止，甲方並應以書面為之，自送達乙方之翌日起即生終止效力。

第十條：契約期間，雙方若有意終止契約者，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未於15日前書面通知者，自通知達到他方之翌日起算至第15日起始發生終止效力。

第十一條：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契(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與其他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前項(目)個人資料之載體返還甲方，並應將儲存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刪除。

第十二條：乙方違反本契約有關規定者，甲方得不經預告即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履約期限是否已屆滿，甲方對於乙方均有求償之權利。

第十四條：請乙方執行居家訪視收案時，得協助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轉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其他服務資格，倘符合資格，請填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人居家照護服務個案轉介單」並提供甲方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第十五條：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乙式貳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俾資共同遵守。

甲 方：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乙 方：

代 表 人：傅 瓊 慧

機 構 名 稱：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

機 構 負 責 人：

電 話：04-2222-0655

機 構 地 址：

藥事人員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機構大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